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進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
字第2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羅進南於民國112年12月7日12時40
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宜蘭縣礁溪
鄉中山路2段往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路段與溫泉路
口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，應距
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
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
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即貿然搶先
左轉，適有告訴人蘇新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
機車，沿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亦行經
該處時，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股骨
閉鎖性骨折及右側髖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
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不受理之
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嫌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被
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
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

01 訴人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1份在卷
02 可稽，依照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03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曾尚琳提起公訴；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芝毓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蘇信帆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